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0161000 號及 104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2675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01610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26757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第 0 類，按月享領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移民署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知訴願人最近 1 年【自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18 日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不合，乃以 10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016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4 年 6 月廢止其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104 年 7 月停發原享領之福利。該函於 104 年 8 月 18 日送達。其間

訴願人分別於 104 年 8 月 13 日、17 日及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主張居住國內日數應按年度分

開計算。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2675700 號函復訴願人，說明計算

居住國內期間係以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日數計算。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

助字第 10440161000 號函，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8 日追加不服原處分機關 10

4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2675700 號函，9 月 2 日及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0161000 號函部分：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第 12 條規定：「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一、年滿六十五歲。二、懷胎滿三個月。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16 點規定：「低收入戶溢領生活扶助費時，應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回區公所或社會局，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本人或戶內人口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第 19 點規定：「核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並自次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且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生活扶助費：（一）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三）在學領有公費。（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五）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六）遷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3 年 9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2876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10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0 類	每人可領取 14,794 元生活扶助費；第三口（含）
全戶均無收入	以上領 13,200 元。

.....

註 3：依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最高至 19,273 元為限。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 103 年度總清查結果，續核列為 104 年度低收入戶，故原處分機關應已認定訴願人 103 年度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惟原處分機關追溯將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27 日之上年度出境資料，併計入今年度出境日數，不

符合法律規定；又縱依最近 1 年之入出境紀錄，訴願人居住國內應有 184 日，已超過法律規定之 183 日限制。

三、查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嗣原處分機關比對訴願人之入出境紀錄，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103 年 6 月 18 日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之出入境情形，其於 103 年 10 月

26 日出境；12 月 27 日入境；104 年 2 月 3 日出境；3 月 31 日入境；4 月 12 日出境；6 月 17 日入

境，其居住國內日數共計 181 日，未達 183 日，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不合，有中

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資料及累計出境名冊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自 104 年 6 月廢止其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104

年 7 月停發原享領之福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上年度 103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27 日之出境資料，併計入本年

度出境日數，不符合法律規定；且依入出境記錄，其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應有 184 日云云。

按低收入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符合實際居住設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以上之要件；如不符要件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及追回已撥付之費用。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9 點所明定。查訴願人原經審核符合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按月享領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嗣原處分機關查核訴願人最近 1 年（自 103 年 6 月 18 日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

在本國境內僅居住 181 日，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不合。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不符合上開規定，自 104 年 6 月起廢止其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自 104 年 7 月停發原享領之福

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26757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上開函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處理經過及相關規定等，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